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林伟

2018 年 4 月 11 日